

关于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文龙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在工作理念、投入机制、理财思路、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大力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有力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实体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的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营改增等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民生财政投入持续增加，财政减收增支形势较为严峻。现结合新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6 年因政策性减收、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相应进行总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政府与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密切关注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做好分析预判，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既充分利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置换债券腾出财政资金，又注重发挥既有的财政存量资金效益，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推进财政平稳运行。结合上述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变化，现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484,470 万元调整为 4,087,491 万元，增加 603,021 万元，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393,8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177,442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7,474 万元，本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 55,69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133,374 万元调整为 2,919,159 万元，减少 214,215 万元，可比增长（按营改增调整及政府住房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比口径）5%。税收收入由年初的 2,196,495 万元调整为 2,097,473 万元，减少 99,022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936,879 万元调整为 821,686 万元，减少 115,193 万元，增长-8.3%。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根据收支保持总体平衡的原则，因收入发生上述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484,470 万元相应调整为 4,087,491 万元，调增 603,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276,067 万元调整为 3,701,646 万元，调增 425,579 万元）。按上述收入口径，相应剔

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393,8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177,442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7,474 万元，本次需提请总预算支出调减 55,695 万元。

（三）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财力安排重点支出情况。尽管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如上所述，需提请纳入调整范围的总支出有所减少，但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的要求，继续加大力度腾出财力用于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有序开展。一方面，根据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审计部门整改要求，对财政专户结余予以清理缴库；另一方面及时清理本年度无法继续支出的项目，包括中山日报和电视台两大媒体的广告收入今年起不再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无需安排运营经费、市镇非税分成减少、预留增人经费等按实列支、预计年内无法全部执行的其他项目支出结余、以及运用政府债券等政策及时腾出了地方可用财力。同时，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原则，对于腾出的财力拟统筹用于安排以下方面：

1. 新增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支出 303,090 万元，其中包括干线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279,700 万元，市政道路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等，火炬开发区回购雨污分流 BT 项目 8,390 万元；

2. 优化高新技术区投资运营，火炬开发区新增区投资运营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110,000 万元；

3. 为加快交通建设有关工作，预安排路桥公司还贷资金及2017年交通专项建设资金116,651万元（预计2017年交通专项建设及路桥公司还贷资金需求约25亿元，暂按上述金额预安排，预算执行时视年末财政回收后实际可统筹的财力情况，在上述预安排116,651万元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4. 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增加安排科学技术类产业扶持资金91,500万元，其中包括在年初产业扶持资金调剂安排5,000万元基础上，火炬开发区分别新增安排中德产业园发展资金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经费20,000万元，预安排2017年产业扶持股权投资资金30,000万元和科技金融专项资金20,000万元，火炬开发区设立产业扶持资金6,500万元；

5. 为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大投入扶贫开发力度的要求，新增安排扶贫类支出51,887万元，其中包括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投入配套资金（2016-2017年）44,648万元，云南昭通扶贫协作资金（含代省垫付）4,000万元，火炬开发区设立新农村扶持资金3,239万元。

6. 为扎实推进镇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增加安排教育支出80,000万元，其中包括镇区基础教育建设奖补资金50,000万元及中德跨企业（跨学校）职业训练中心建设资金30,000万元。

7. 其他重点项目新增支出44,532万元，其中包括归还市博览中心项目垫资款40,000万元，火炬开发区上缴生态补偿资金4,205

万元等。

上述新增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严格遵照绩效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全市工作部署，抓紧抓早推动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调整、土地交易市场低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政策造成政府性基金减收，通过积极利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置换债券政策以腾出地方可用财力，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现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调整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60,608 万元调整为 1,419,494 万元，增加 458,886 万元，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168,0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357,058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857 万元，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68,029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74,059 万元调整为 606,030 万元，减少 68,0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960,608 万元调整为 1,419,494 万元，调增 458,886

万元，按上述收入口径，相应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168,0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357,058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857 万元，本次需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减 68,029 万元。其中，收入减少后增加动用结余 65,507 万元，调出资金 62,921 万元，涉及有关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调减 65,443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 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31,104 万元。一是受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预计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调减收入预算 4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镇区出让收入分成、结合项目工程进度和增加的新增债券收入适当调减基建项目支出等，因此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2,500 万元；二是受通行费年票制规范管理的影响，调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25,740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8,604 万元。

2. 按照部门预计全年完成情况相应调减支出 34,500 万元。一是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征地拆迁等，影响工程施工和结算进度，支出较预期减少，因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调减 32,500 万元；二是预计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镇区分成项目较预期有所减少，因此支出预算调减 2,000 万元。

3. 由于基金收入增加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61 万元。根据我市土地管理体制，对挂靠在市储备中心名下产权属镇区的土地，在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一定比例作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由于

该项土地出让超出预期收入，致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161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161 万元。

综上所述，所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合计调减 65,443 万元。

（三）调出资金。一是政策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按照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规定，从 2016 年起，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占用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将结转结余 12,921 万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政府住房基金 12,027 万元、无线电占用费 894 万元。二是预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央、省关于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定，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预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约 5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综上所述，政府性基金合计新增调出 62,921 万元。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上级政府新增专项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但是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今年以来，向省争取到的地方债券额度预计为 1,096,300 万元，包括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61,800 万元（一般债券 393,800 万元，专项债券 168,000

万元），以及置换债券 534,500 万元（一般债券 177,442 万元，专项债券 357,058 万元）。

（二）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我市共收到其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0,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5,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195 万元），其中省提前预下达、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已包括的上级转移支付 111,4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08,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 3,338 万元），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9,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 1,857 万元），补助范围主要是教育、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领域。我市严格按预算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算下达，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实行支出追踪和监控机制，尤其是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和支出流程，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四、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五个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37,418 万元调整为 472,0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134,614 万元，若剔除已报人大审议的新增债券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27,296 万元，本次提请总支出预算调增 107,318 万元。其中石岐区、西区仅对上级补助收入使用情况汇报，无需提请预算调整事项；南区剔

除用于解决积水潭医院建设及良都中学扩建工程资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因素，提请调减总支出预算；东区、五桂山通过补充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收储存量土地等项目资金缺口调增，提请调增总预算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五个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77,460 万元调整为 30,066 万元，本次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减 47,394 万元。其中，除石岐区全为上级补助收入相应增加支出外，其他四个区均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予以调减。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中山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6年年初 预算	调整变动 (+、-)				2016年调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年初 预算	调整变动 (+、-)							2016年调整预 算
		市本级	火炬区	内部往来抵 消	合计	预算数	增幅(%)	可比增幅 (%)			地方政府新增 债券资金支出	地方政府置换 债券及其他省级 以上专项转移支 付支出	本次调整变动	小计	其中：			
															市本级	火炬区	内部往来抵 消	
预算内收入总计	3,484,470	627,021	34,586	-58,586	603,021	4,087,491	5.33%	7.97%	预算内支出总计	3,484,470	393,800	264,916	-55,695	603,021	627,021	34,586	-58,586	4,087,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133,374	-190,215	-24,000		-214,215	2,919,159	1.53%	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76,067	393,800	87,474	-55,695	425,579	399,490	26,089		3,701,646
(一) 税收收入	2,196,495	-84,402	-14,620		-99,022	2,097,473	6.00%	12.1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623		400	460	860	400	460		285,483
1、增值税	625,450	58,850	7,700		66,550	692,000	20.24%	27.51%	(二) 外交支出									
2、营业税	395,500	-190,700	-24,300		-215,000	180,500	-47.13%	-32.32%	(三) 国防支出	1,273								1,273
3、企业所得税	236,769	-12,149	1,380		-10,769	226,000	9.83%	10.05%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24,032		120		120	120			224,152
4、个人所得税	68,200	1,500	1,300		2,800	71,000	13.81%	13.81%	(五) 教育支出	642,241	13,500	18,513	31,162	63,175	32,013	31,162		705,416
5、资源税	10	20			20	30	200.00%	20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212,780		38,115	78,222	116,337	109,479	6,858		329,117
6、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00	-700	-700		-1,400	193,000	12.04%	12.04%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207	25,000	1,111	119	26,230	26,111	119		100,437
7、房产税	150,000	-8,000	-2,000		-10,000	140,000	9.18%	9.1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638		3,227	-237,723	-234,496	-234,924	428		97,142
8、印花税	39,000	-1,430	900		-530	38,470	7.42%	7.4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1,269		1,761	263	2,024	1,761	263		273,293
9、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0	-4,000	-1,000		-5,000	75,000	8.98%	8.9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93,731		3,952	578	4,530	3,952	578		98,261
10、土地增值税	135,500	32,000	2,500		34,500	170,000	37.11%	37.1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16,188	265,300		150,730	416,030	398,990	17,040		732,218
11、车船税	28,000	8,000			8,000	36,000	0.55%	0.55%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81,526		85	38,677	38,762	38,725	37		220,288
12、耕地占用税	27,066	1,134	-3,200		-2,066	25,000	-42.19%	-42.1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224,786	90,000	11,837	95,200	197,037	211,537	-14,500		421,823
13、契税	216,600	31,073	2,800		33,873	250,473	35.05%	35.05%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583		530	-6,817	-6,287	530	-6,817		53,296
(二) 非税收入	936,879	-105,813	-9,380		-115,193	821,686	-8.33%	-9.64%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67		3,516	1,010	4,526	3,516	1,010		20,193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2,505	-21,805	-8,690		-30,495	142,010	-56.88%	-56.88%	(十六) 金融支出	53,428		25		25	25			53,453
2、罚没收入	34,575	-1,575			-1,575	33,000	-51.55%	-51.55%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300								7,30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0	20,499	400		20,899	21,059	10755.15%	10755.15%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22		-30		-30	-30			19,392
4、专项收入	184,090	-9,990	-2,500		-12,490	171,600	-2.42%	-2.42%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1,588		963		963	963			32,551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3,002	-77,032	-3,000		-80,032	362,970	96.99%	96.9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92			-250	-250		-250		13,542
6、捐赠收入	510	2,280	210		2,490	3,000			(二十一) 预备费	50,673			-47,373	-47,373	-36,700	-10,673		3,300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463	84			84	20,547		58.14%	(二十二) 其他支出	157,820		3,349	-161,009	-157,660	-157,707	47		160
8、其他收入	81,574	-18,274	4,200		-14,074	67,500	-51.29%	-51.29%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8,300			1,156	1,156	829	327		9,456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303,413	183,073	50,089	-50,089	183,073	486,486	15.95%	15.95%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100	-100	-100			100
(一) 返还性收入	172,907	95,599	11,613	-11,613	95,599	268,506	55.29%	55.29%	二、上解上级支出	203,982								203,982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9,378					49,378			(一) 体制上解	39,141								39,141
2、税收基数返还收入	103,910	95,599	11,613	-11,613	95,599	199,509	92.00%	92.00%	(二) 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114,127								114,127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619					19,619			(三) 专项上解支出	50,714								50,714
4、市直单位划转经费基数收入									三、补助下级支出						50,089		-50,089	
5、规费补助收入									(一) 税收基数返还支出						11,613		-11,613	
6、专项补助收入									(二) 市直单位划转经费基数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420					22,420	66.69%	66.69%	(三) 规费补助									
1、均衡性转移支付	782					782	-30.80%	-30.80%	(四) 专项补助						38,476		-38,476	
2、结算补助收入	2,669					2,669	-58.37%	-58.37%	四、债务还本支出	4,421		177,442		177,442	168,945	8,497		181,863
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762					13,762	1863.20%	1863.20%	五、债务转贷支出						8,497		-8,497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07					5,207												
(三) 专项转移支付	108,086	87,474	38,476	-38,476	87,474	195,560	-16.15%	-16.15%										
三、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71,242	8,497	-8,497	571,242	571,242	206.04%	206.04%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100.00%										
五、调入资金	47,683	62,921			62,921	110,604	-70.23%	-70.23%										
(一)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调入资金	4,317					4,317												
(二) 其他调入	43,366	62,921			62,921	106,287	-71.39%	-71.39%										

备注：1、2016年调整后国税收入预算为86700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51081万元；地税收入预算为123047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50103万元。
 2、从2016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视频率占用费等原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5月起全面实行营改增，省以下财政收入体制相应作调整，因此存在可比口径。
 3、上表“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为省预通知我市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
 4、上表除预备费外未考虑2016年1-10月及预计11-12月科目间调剂。
 5、上表“本次调整变动”包含本级、火炬区本次调整变动及火炬区收到市级以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数。

中山市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6年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2016年调整预算	支出科目	2016年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2016年调整预算	
		市本级	火炬区	内部往来抵消	合计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出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及其他省级以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次调整变动	小计	其中：			
													市本级	火炬区		内部往来抵消
合计	960,608	458,886	32,293	-32,293	458,886	1,419,494	合计	960,608	168,000	358,915	-68,029	458,886	458,886	32,293	-32,293	1,419,494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059	-68,029	-5,000	5,000	-68,029	606,03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9,175	168,000	1,857	-65,443	104,414	72,121	32,293		993,589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200					20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4		334	334			334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50					50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34		334	334			334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200			-200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26		26	21	5		149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3								123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7,889					27,889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6		26	21	5		26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8	161			161	459	(三)城乡社区支出	813,425	168,000	1,237	-46,839	122,398	90,217	32,181		935,823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77	-2,250			-2,250	2,427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895	168,000		-12,500	155,500	130,820	24,680		846,395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1,273	-40,000	-13,000	13,000	-40,000	481,273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3,310			-2,000	-2,000	-2,000			21,310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8,000	-8,000		20,000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8			161	161	161			459
(十)车辆通行费	49,501	-25,740			-25,740	23,761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40								3,740
(十一)污水处理费	36,671					36,671	5、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237		1,237	1,236	1		1,237
(十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840			-32,500	-32,500	-40,000	7,500		24,340
(十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0					10,000	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8,342								38,342
(十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0					3,200	(四)交通运输支出	56,671			-18,604	-18,604	-18,604			38,067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6,479			-18,604	-18,604	-18,604			37,875
二、调入资金							2、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92								19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338	1,857	113	-113	1,857	5,19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四、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25,058	37,180	-37,180	525,058	525,058	1、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上年结余	283,211					283,211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支出	14,556		260		260	153	107		14,816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24								2,124
							2、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26		55		55	39	16		9,881
							3、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6		110		110	19	91		2,716
							4、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5		95	95			95
							(七)债务付息支出	4,300								4,30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00								4,3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二、补助下级支出						-4,887		4,887	
							三、债务还本支出			357,058		357,058	357,058			357,058
							四、债务转贷支出						37,180		-37,180	
							五、调出资金				62,921	62,921	62,921			62,921
							六、年终结余	71,433			-65,507	-65,507	-65,507			5,926

备注：1、从2016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原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本表不再反映。
 2、上表未考虑2016年1-10月及预计11-12月科目间调剂。
 3、上表“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为省预通知我市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
 4、上表“本次调整变动”包含本级、火炬区本次调整变动及火炬区收到市级以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数。